

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暨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的相关规定，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暨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针对《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合计12,000股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2、针对《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

员工持股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对 4 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合计 184,000 份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3、针对《关于调整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鉴于公司已完成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的相关规定以及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首次及预留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及预留行权价格由 3.455 元/份调整为 3.297 元/份，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回购价格由 3.455 元/股调整为 3.297 元/股。

公司本次调整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

4、针对《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根据《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的相关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58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267,7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7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且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额外限售期亦将满足，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后续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解除限售股票的手续。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18日